

合同编号: SGLKS-[2024]08-002

韶关植物园—乡土植物园专类园建设
(一期) 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监理人(乙方): 广州市翠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监理人（乙方）：广州市翠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韶关植物园一乡土植物园专类园建设（一期）项目

2. 项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3. 项目内容：对韶关植物园一乡土植物园专类园建设（一期）项目工程项目实施全面监理至验收结束。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宁凯，执业证号：44036544。

四、服务酬金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以预算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双方约定服务酬金为（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柒角捌分（¥92341.78）。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工结算止。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有关基础资料（涉密资料除外），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廉政协议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1号

邮政编码：51202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林立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监理人：（盖章）

广州市翠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575号7楼

邮政编码：51044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新城支行

账号：3602114119100083985

电话：020-62309866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 监理人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阶段验收、完工验收、结算全过程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负监理责任。

1.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监理条例》、设计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和省市现行技术规范，规定施工验收规范与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1.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同意。

1.4 履行职责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同意。

1.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期递交一份监理工作方案，开工后阶段验收前提交一份监理报告，完工验收前提供一份监理工作总结。完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递交贰套完整的监理工作资料（监理工作方案、监理日志、监理报告、监理工作总结和监理通知单等相关资料装订成册）。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代表：。

2.2 答复：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违约责任

3.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委托人因主张权益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如委托人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或审批流程而延迟支付酬金，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支付

4.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4.2 支付酬金

4.2.1 本合同的监理费即签约合同价为¥92341.78（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柒角捌分）。

（1）本监理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合同暂定价，最终费用以结算结果与合同暂定价较低者为准。委托人支付的合同条款包括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税费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监理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主张额外款项。

（2）存在监理任务、范围、时间等变更的，按照 5.2 条款的约定处理。

4.2.2 支付方式：

在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交齐全请款资料的条件下，监理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到账时间为准）：

（1）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监理人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按合同暂定价的 3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计¥27702.53。

（2）进度款支付按监理服务进度进行支付，但项目完工验收前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0%。

（3）项目通过完工总验收并取得结算评审结果后且收到监理人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按实际合同价向监理人付清尾款。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监理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①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在收到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完工结算书后，15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监理人在审核过程中，认为施工单位还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工程完工结算书的，应于上述时限内（15 天）向施工单位提出核实意见。

②施工单位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15 天内按照监理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工程完工结算书,并再次提交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再次提交的工程完工结算书后 10 天内予以复核后提交给发包人。

③监理人故意拖延工程完工结算书的审核工作,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按照广州现行的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规定,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纳入不规范、不良诚信记录,并做相应的诚信评价处罚。

(5) 结算审定后,甲方发现监理报酬(含预付款等)超付,则乙方必须在十四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若乙方延迟退还监理报酬,除向甲方退还超付监理报酬,还应向甲方支付该超付监理报酬的滞纳金,该滞纳金按应退还超付监理报酬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计算。

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2 变更

5.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5.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5.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项目概算投资额

5.2.5 因项目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 争议解决

6.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6.2 仲裁或诉讼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管理单位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与监理单位广州市翠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就韶关植物园一乡土植物园专类园建设（一期）项目监理服务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监理工作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委托单位的义务

（一）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单位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委托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监理单位义务

(一) 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监理单位不得为委托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监理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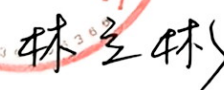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单位或监理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本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完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盖章）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5日

监理人：（盖章）广州市翠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5日

